

粤教高函〔2012〕103号

关于落实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独立学院：

近期，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下发了《关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教高司函〔2012〕85号，见附件，以下简称部85号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就落实有关工作安排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方案论证结果及后续工作安排

（一）工作方案经论证结论为“方案可行”的高校，请按学校自定方案开展组织实施工作。

（二）工作方案经论证结论为“基本可行”的高校，请参照专家论证意见，组织修改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后，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时学校结合修改后的工作方案开展组织实施工作。

（三）工作方案经论证结论为“尚需完善”的高校，请按照专家论证意见，认真组织修改工作，修改后报省教育厅审核论证。经审核通过后再开展组织实施工作。经审核仍未能通过的，将取

消参与本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资格。

以上第（二）、（三）类学校请于7月31日前完成工作方案修改完善工作，并将工作方案（纸质一式2份，同时报电子版，下同）报我厅高教处。我厅将于9月5日前反馈工作方案审核结果。

二、其他高校参与计划的问题

其他有意愿参与计划的高校，请结合学校实际，按《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有关要求研制工作方案，报我厅组织论证通过后，予以实施。

请于7月31日前完成工作方案校内研制工作，并将工作方案报我厅高教处。我厅将于9月5日前反馈工作方案论证结果。工作方案起草大纲、申报表等材料参见《关于组织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2〕27号，以下简称省27号通知）。

三、年度评价

按教育部要求，省教育厅将对参与计划的我省非部委属高校组织开展年度评价工作。具体评价方案、评价时间等事项安排另行通知。

四、立项资助

参与国家级计划的高校，按工作方案入选项目列入省级质量工程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限额范围，在省质量工程项

目中予以立项资助，视为国家级项目。学校可在省级质量工程中按要求另外申报省级项目，资助经费由学校负责。虽按工作方案入选项目但未申报省级质量工程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省财政将不予资助。

各校工作方案中计划项目数量按省 27 号通知要求执行。

五、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信息表

经确定参加计划的高校于 9 月 24 日前将学校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信息表（见部 85 号通知附件 3）报我厅高教处，由我厅汇总后报教育部高教司备案。项目管理办法以电子文档方式报送。项目信息表以 Excel 形式的电子文档方式报送。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戴庆洲，电话：020-37629418；幸岱微（具体材料申报），联系电话：020-37627703，电子邮箱：gjcxingdaiwei@126.com。

附件：关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有关工作安排的
通知（教高司函〔2012〕85 号）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